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八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〇〇四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話電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編輯部：話電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傳真機：話電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一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裕日印刷公司有限

地址：橋板市觀光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七八號解釋

勞動基準法適用所有勞雇關係　與憲法無牴觸

勞工退休制討檢盤通素因等濟經酌衡應度制險保會社及休退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第一二四四次會議中，就高〇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〇〇爲給付退休金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度勞上易字第四三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作成釋字第五七八號解釋，其解釋文如下：

國家爲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勞動基準法即係國家爲實現此一基本國策所制定之法律。至於保護勞工之內容與方式應如何設計，立法者有一定之自由形成空間，惟其因此對於人民基本權利構成限制時，則仍應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要求。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分別規定雇主負擔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義務，作爲照顧勞工生活方式之一種，有助於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整體社會安全與經濟發展，並未逾越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圍。其因此限制雇主自主決定契約內容及自由使用、處分其財產之權利，係國家爲貫徹保護勞工之目的，並衡酌政府財政能力、強化受領勞工勞力給付之雇主對勞工之照顧義務，應屬適當；該法又規定雇主違反前開強制規定者，分別科處罰金或罰鍰，係爲監督雇主履行其給付勞工退休金之義務，以達成保障勞工退休後生存安養之目的，衡諸立法之時空條件、勞資關係及其干涉法益之性質與影響程度等因素，國家採取財產刑罰作爲強制手段，尚有其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契約自由之意旨及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保障之規定並無牴觸。

勞動基準法課雇主負擔勞工退休金之給付義務，除性質上確有窒礙難行者外，係一體適用於所有勞工之法律，自中華民國七十三年立法施行至今，爲保護勞工目的而設之勞工退休金制度，其實施成效如何，所採行之手段應否及如何隨社會整體之變遷而適時檢討改進，俾能與時俱進，符合憲法所欲實現之勞工保護政策目標，以及國內人口年齡組成之轉變，已呈現人口持續老化現象，未來將對社會經濟、福利制度等產生衝擊，因此對既有勞工退休制度及社會保險制度，應否予以整合，由於攸關社會資源之分配、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全民之整體利益，仍屬立法形成之事項，允宜在兼顧現制下勞工既有權益之保障與雇主給付能力、企業經營成本等整體社會經濟情勢、國家資源之有效分配，而爲不同優先順序之選擇與設計，亦無違憲法第七條關於平等權之保障。復次，憲法並未限制國家僅能以社會保險之方式，達成保護勞工之目的，故立法者就此整體勞工保護之制度設計，本享有一定之形成自由。勞工保險條例中之老年給付與勞動基準法中之勞工退休金，均有助於達成憲法保障勞工生活之意旨，二者性質不同，尚難謂兼採兩種制度即屬違憲。惟立法者就保障勞工生活之立法選擇，本應隨社會整體發展而隨時檢討，勞動基準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三年立法施行至今，爲保護勞工目的而設之勞工退休金制度，其實施成效如何，所採行之手段應否及如何隨社會整體之變遷而適時檢討改進，俾能與時俱進，符合憲法所欲實現之勞工保護政策目標，以及國內人口年齡組成之轉變，已呈現人口持續老化現象，未來將對社會經濟、福利制度等產生衝擊，因此對既有勞工退休制度及社會保險制度，應否予以整合，由於攸關社會資源之分配、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全民之整體利益，仍屬立法形成之事項，允宜在兼顧現制下勞工既有權益之保障與雇主給付能力、企業經營成本等整體社會經濟情勢、國家資源之有效分配，而爲不同優先順序之選擇與設計，亦無違憲法第七條關於平等權之保障。復次，憲法並未限制國家僅能以社會保險之方式，達成保護勞工之目的，故立法者就此整體勞工保護之制度設計，本立法院訂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係衡酌客觀之社會經濟情勢、國家資源之有效分配，而爲不同優先順序之選擇與設計，亦無違憲法第七條關於平等權之保障。復次，憲法並未限制國家僅能以社會保險之方式，達成保護勞工之目的，故立法者就此整體勞工保護之制度設計，本院大法官於時空條件、勞資關係及其干涉法益之性質與影響程度等因素，國家採取財產刑罰作爲強制手段，尚有其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契約自由之意旨及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保障之規定並無牴觸。

勞動基準法課雇主負擔勞工退休金之給付義務，除性質上確有窒礙難行者外，係一體適用於所有勞工之法律，自中華民國七十三年立法施行至今，爲保護勞工目的而設之勞工退休金制度，其實施成效如何，所採行之手段應否及如何隨社會整體之變遷而適時檢討改進，俾能與時俱進，符合憲法所欲實現之勞工保護政策目標，以及國內人口年齡組成之轉變，已呈現人口持續老化現象，未來將對社會經濟、福利制度等產生衝擊，因此對既有勞工退休制度及社會保險制度，應否予以整合，由於攸關社會資源之分配、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全民之整體利益，仍屬立法形成之事項，允宜在兼顧現制下勞工既有權益之保障與雇主給付能力、企業經營成本等整體社會經濟情勢、國家資源之有效分配，而爲不同優先順序之選擇與設計，亦無違憲法第七條關於平等權之保障。復次，憲法並未限制國家僅能以社會保險之方式，達成保護勞工之目的，故立法者就此整體勞工保護之制度設計，本

司法院訂刑訴新制施行成效訪視計畫

項目包括：開庭情形、新制配套執行情形、座談等

【本刊訊】司法院爲使第二審法院發揮協助、督導轄區第一審法院推動刑事訴訟新制施行之功能，並藉訪視相互觀摩學習及交換刑事訴訟新制實施心得之效果，且以實際從事審判法官之觀點，深入分析其他法院新制施行成效，更能取信於外界，爰規劃第一、二審法院相互訪視計畫，訪視第一審法院部分：由各訪視小組指派小組成員中二審法官一人，率同非屬受訪視法院之第一審法官二至三人（視受訪視法院之大小而定），訪視轄區內各第一審法院；訪視第二審法院部分：由各訪視小組總召集人，偕同小組成員中之二審法官二人，訪視其他二審法院，相互訪視法院之分配如下：臺灣高等法院與高雄高分院相互訪視，臺中高分院與臺南高分院相互訪視，花蓮高分院與福建金門高分院則分別由臺灣高等法院與高雄高分院前往訪視，至於訪視人員、日期、接洽受訪視法院及其他訪視之相關事宜與安排，由訪視小組自行決定。訪視方式：觀察受訪視法院每一審判長之合議審判期日，至少觀察一次以上；準備程序之觀察，則於時間許可之前提下儘可能爲之，惟至少應觀察該院刑事庭股數三分之一以上，若該院刑事庭股數爲三股以下，應全部觀察；若股數爲二十五股以上，至少應觀察九股以上，並均應逐案填寫訪視紀錄表。

這次的訪視項目包括一、觀察法庭開庭情形：1.觀察法官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進行準備程序；是否未依規定而在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或詰問證人、鑑定人等；法官有無依法律規定進行審判程序；書記官法庭電子筆錄之製作，能否跟上法庭活動之進行，有無造成訴訟延宕；每一庭期所訂之開庭件數及每案之時間間隔是否適當；法官指揮訴訟之整體情形（包括交互詰問異議之處理），檢察官、辯護人進行交互詰問及舉證之整體情形。2.其他依觀察人員從事刑事訴訟新制審判之經驗，認值得觀察之事項。二、了解法院就刑事訴訟新制配套措施執行情形：法院落實執行禮遇刑事案件鑑定人實施要點」及「提高證人到庭具體方案」之情形、法庭雙向視訊系統及使用情形、遠距訊問設備使用情形。三、進行座談與訪談：與當地不限人數之審、檢、辯及書記官等行政人員，進行溝通，以確實瞭解受訪視法院推動新制情形。四、其他與刑事訴訟新制相關之業務。

民事合意選定法官暫行條例三讀通過

臺高院等四所二審法院亦得選任法官

【本刊訊】立法院於本（五）月二十五日三讀通過「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修正案，除擴大民事訴訟事件合意選定法官審判之適用範圍外，並取消上開事件不得上訴第二審之規定，新法施行後將增進人民對司法裁判之信賴。

「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源起於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經總統公布同年九月五日施行，並由司法院指定前著手進行研修。新法除增訂第三條使當事人於上訴第二審法院後仍得選定法官審判外，並修訂原暫行條例第七條（修正後條次變更爲第八條）規定，使適用暫行條例之事件，其上訴或抗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亦得上訴於第二審；另爲免試行期間過短，成效難於評斷，並延長本條例施行期間至九十五年九月五日。

目前司法院已研定，將於新法公布生效後，於現行七所試行之地院外，再指定臺灣高等法院及臺中高分院、臺南高分院、高雄高分院等爲試行法院。審法院，降低當事人合意選定法官之意願，且針對上訴第二審之事件，不得合意選定法官審判，亦未貫徹「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及程序選擇權」之立法意旨，故司法院乃於施行期限屆滿（九十三年九月四日）

神州圖書
強打
●刑事訴訟
林榮耀
本書配合新
民國 82.7.30
修正的刑事
並剔除不再
補新的重要
法理由。本
法的最新脈
演變而不斷
法理。
隆重登場
●法學英文
林利
本書篇篇均
發，到最終
一環節都出
驗下的精心
的導引，讀
法學英文當
並能有條理
學的法律專
為具有國際
火熱登場
●法學英文
林利
本辭典是專
件的讀者所
生字以群組
個生字的群
的形態，並
重要的法學
排方式可以
使這本辭典
英美法或國
傾力登場
讀者專線
http://www.s
網上購書通

台灣本土
第五十
許十宮
離婚訴訟上附帶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及反訴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
【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
王澤鑑
【專題研討】
特殊侵權行為（二）
司法院大法官憲法解釋標的與範圍之認定
鄭冠宇
抵押權之設定與其原因行為
郭振恭
論認領之無效
林國全
現行公司法是否禁止垂直式交叉持股
黃朝義
自由心證主義
【實務見解】
北
台灣法學
Taiwan Law Review